臺灣省政府公告

(61)3 27府建水字第三四四八三號

事由：爲核定次要河川基隆河及普通河川瑪陵溪等河川區域境界線勘訂一案，公告週知。

一　查次要河川基隆河及普通河川瑪陵溪等河川區域境界線業經臺北縣基隆市政府委託本府建設廳水利局勘訂完竣，茲依據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十八條之規定核定基隆河及瑪陵溪等河川區域境界線。

二　除將基隆河及瑪陵溪等河川圖籍等發交臺北縣基隆市政府以供查閱並分行外，特此公告週知。

主席　大慶

建設廳廳長　陳友欽決行

臺灣省政府公告

(61)3 28府建權字第三〇四九號

事由：爲基隆、臺中、臺南、高雄四省轄市准予再補辦地下水權登記一案，公告週知。

一　查本省基隆、臺中、臺南、高雄四省轄市已使用而未申請水權登記之水井，業經本府建設廳呈奉經濟部(61)1 31經（六一）水字第〇三四七七號令轉行政院(60)12 30臺六十經字第一二六四八號令准予再行公告補行辦理地下水權登記在案。

二　凡各該市轄區已使用並裝設超過半馬力以上而未申請水權登記之水井，應由所有權人於公告之日起至六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填具地下水水權登記申請書暨有關附件各二份逕向本府建設廳補行申請登記，並將副本一份送請管轄市政府備查，否則依法取締。

三　水權登記申請書表希向各該市政府或本府建設廳免費索取，各市政府、區公所、里辦公處並備有「水權登記申請書表填寫須知」一種，以供參考。

四　特此公告週知。

五　副本抄知省新聞處、建設廳新聞室、水權室。

主席　大慶

建設廳廳長　陳友欽決行

臺灣省政府公告

(61)3 20府建權字第三四三四二號

事由：爲卑南鄉自來水廠等單位申請水權登記七件，業經本府依法審查履勘完畢，爰依水利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核定，公告如後：

查卑南鄉自來水廠等單位申請水權登記七件，依法核定公告。

號字文發	34342	34343
人請申	廠水來自鄉南卑	人26等陞朝黃
期日請申	60.12.28	60.12.30
因原記登	記登得取	記登得取
年水核限權准	66自之至 4日核 30起定	66自之至 4日核 30起定
的標水用	水給共公	水用業農
源水用引	（區水供岡富）水下地	(程工井水持保土水性台綜明廣)水下地
範圍用水	藍村大富卑臺 港伽陳岡南東 路新村鄉縣	頃〇・計概五等一｜二坑段柴集南 〇〇三面筆三地二八小北橋集投 公〇一積灌十號二九段勢頭鎮縣
方法使用	機動六力十使十井設 一抽吋口匹用六管鐵 台水電徑馬四吋徑管	一抽吋二力五尺・管土設 台水電・口匹使二徑管混 機動五徑馬用公一井凝
地點引水	地登有段富南縣臺 錄未縣岡鄉卑東	地九段坑北頭柴集縣南 號六一小勢段橋鎮集投
點地水退	—	—
引用水量（每秒立方公尺）一月	0.014	0.003
引用水量（每秒立方公尺）二月	0.014	0.003
引用水量（每秒立方公尺）三月	0.014	0.003
引用水量（每秒立方公尺）四月	0.014	0.003
引用水量（每秒立方公尺）五月	0.014	0.003
引用水量（每秒立方公尺）六月	0.014	0.003
引用水量（每秒立方公尺）七月	0.014	0.003
引用水量（每秒立方公尺）八月	0.014	0.003
引用水量（每秒立方公尺）九月	0.014	0.003
引用水量（每秒立方公尺）十月	0.014	0.003
引用水量（每秒立方公尺）十一月	0.014	0.003
引用水量（每秒立方公尺）十二月	0.014	0.003
度井或高水深水度頭	尺公98深井	尺公8深井
間時水用	時小24用引日每	時小18用引日每
項事他其		